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湾路、万福路交叉口周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湾路、万福路交叉口周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1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8.0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湾路、万福路交叉口周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1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8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工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